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12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长徐建新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监事钱云皋委托监事赵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暨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要求、股东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部分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